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資產負債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百 分比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412,111	\$19,221,316	(4.21)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464,594	\$41,040,475	37.58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831,217	47,193,889	54.32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90,950	1,695,850	(6.1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06,034	64,010,493	(50.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707,073	44,762,018	(60.4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30,265	2,016,000	(24.0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834,607	12,231,686	(3.2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40,489,116	42,491,473	(4.71)	23000	應付款項	17,991,413	18,604,193	(3.29)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782,060,073	780,028,572	0.26	23500	存款及匯款	1,255,862,901	1,124,825,877	11.6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81,039,227	121,659,360	(33.3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6,471,463	19,129,566	(13.9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4,450,170	2,544,502	74.89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219,778	261,100	(15.8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3,784,563	3,466,355	9.18	29500	其他負債	2,084,819	2,187,708	(4.7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131,022	6,401,636	(19.85)	20000	負債總計	1,380,227,598	1,264,738,473	9.13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394,716,207	218,891,239	80.3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6,075,293	26,572,786	(1.87)	31000	股本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074,130	6,890,065	2.67	31001	普通股	52,277,026	48,689,413	7.37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5,719,315	8,043,715	(28.90)	31500	資本公積	15,213,292	15,213,611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0,680	13,402,448	9.9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	465,071	(100.00)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245,954	5,685,336	97.81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75)	(25,042)	(24.63)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33,068	1,262,091	21.47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94,991,145	84,692,928	12.16
10000	資 產 總 計	<u>\$1,475,218,743</u>	<u>\$1,349,431,401</u>	9.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475,218,743</u>	<u>\$1,349,431,401</u>	9.32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註：(1)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及信用卡授信承諾\$302,266,220 (2)保證款項\$16,500,207

(二)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活期性存款	706,656,102	510,381,309
活期性存款比率	56.30	45.39
定期性存款	548,547,934	614,097,102
定期性存款比率	43.70	54.61
外匯存款	134,836,847	124,831,489
外匯存款比率	10.74	11.10

註：一、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三)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中小企業放款	76,390,874	81,671,57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9.70	10.36
消費者貸款	274,142,287	260,467,919
消費者貸款比率	34.79	33.04

註：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二、損益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5,312,581	\$7,231,574	(26.5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745,071)	(3,229,610)	(45.97)
	利息淨收益	3,567,510	4,001,964	(10.8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淨收益	1,397,500	972,670	43.68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5,033	562,276	(61.76)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508,317	45,717	1011.88
44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58,595	42,328	38.43
44500	兌換利益	100,363	84,075	19.37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	(42,255)	(100.00)
480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損益	10,172	321	3068.85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92,346	173,658	241.10
	小計	2,882,326	1,838,790	56.75
	淨收益	6,449,836	5,840,754	10.43
51500	呆帳費用	-	(775,862)	(100.0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1,830,472)	(1,786,210)	2.4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78,407)	(267,665)	4.0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7,492)	(1,380,455)	(0.21)
	小計	(3,486,371)	(3,434,330)	1.5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3,465	1,630,562	81.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406,000)	(406,000)	-
69000	本期淨利	\$2,557,465	\$1,224,562	108.85
695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0.57	\$0.31	
	所得稅費用	(0.08)	(0.08)	
	本期淨利	\$0.49	\$0.23	

董事長：汪國華

經理人：陳祖培

會計主管：林蔚玫

三、資本適足性：本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於揭露

四、資產品質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1,660,335	\$208,164,227	0.80%	\$1,466,093	88.30%	\$2,482,838	\$209,506,453	1.19%	\$1,089,902	43.90%	
	無擔保	663,737	183,757,796	0.36%	1,069,558	161.14%	1,307,796	188,962,965	0.69%	2,009,276	153.6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733,909	264,626,766	0.28%	1,495,697	203.80%	1,999,344	247,919,834	0.81%	1,956,163	97.84%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62,764	4,370,136	1.44%	895,892	1427.40%	254,968	7,768,165	3.28%	1,840,067	721.69%	
	其他	擔保	483,389	117,679,138	0.41%	618,040	127.86%	858,252	120,744,665	0.71%	911,656	106.22%
		無擔保	164,224	9,353,230	1.76%	345,940	210.65%	382,118	13,391,800	2.85%	458,246	119.92%
放款業務合計		3,768,358	787,951,293	0.48%	5,891,220	156.33%	7,285,316	788,293,882	0.92%	8,265,310	113.4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18,227	33,909,570	0.35%	1,931,295	1633.55%	374,356	31,198,600	1.20%	2,864,156	765.0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725,100	-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858,084	\$1,383,711	\$1,128,206	\$1,806,33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11,822	1,284,727	64,449	517,619
合計	\$969,906	\$2,668,438	\$1,192,655	\$2,323,949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五、管理資訊

(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2,883,289	13.56
2	B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912,993	12.54
3	C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099,225	8.53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8,069,000	8.49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88,632	7.25
6	F 集團/化學製品批發業	6,713,162	7.07
7	G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6,471,662	6.81
8	H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795,550	5.05
9	I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33,840	4.98
10	J 集團/水泥製造業	4,531,807	4.77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年3月31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3,928,860	16.45
2	B 集團/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473,630	15.91
3	C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8,395,770	9.91
4	D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8,209,380	9.69
5	E 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6,912,770	8.16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436,390	7.60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207,000	7.33
8	H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222,390	6.17
9	I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486,920	5.30
10	J 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4,439,720	5.24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得免予揭露

(三)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7,584	\$202,291	\$-	\$6,459,875	公平價值	註八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881	-	(537,870)	3,963,011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18,927	(121,555)	-	2,697,372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96,100	1,190,444	-	27,586,544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54,000	139,591	-	1,293,591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316	24	-	8,340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25,000	677,427	-	28,302,427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586	-	(95,586)	-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86,667	(1,113)	-	1,085,554	公平價值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071,175	(4,671)	-	23,066,504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0	1,337	-	101,337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73,884,730	-	-	373,884,730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八、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債券	政府債券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票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302,554,87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92,126	\$(18,069)	註四
匯率有關契約	555,994,78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1,691,770)	41,803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四、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2、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704	\$-	\$(90,075)	\$32,629	以成本衡量	註九
債券	政府債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3,939	(275)	-	163,664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3,389,322	776	-	3,390,098	公平價值	
	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126	3,347	-	58,473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3,388,032	228,753	-	3,616,785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2,227,330	219,843	-	2,447,173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2,844	-	(45,645)	7,199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8,017	(17,663)	-	140,354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10,064,900	122,012	-	10,186,912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註二)	506,041	-	-	506,041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13,026,904	(2,588)	(1,752,314)	11,272,002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	318,190	(31,214)	-	286,976	公平價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註二)	9,951,015	(16,902)	(381,837)	9,552,276	攤銷後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21	(2)	-	22,719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641	60	-	39,701	攤銷後成本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如下：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債券	金融債券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849	(41)	-	409,808
債券	金融債券	中美洲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879	14,853	-	342,732
債券	金融債券	澳大利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849	(205)	-	409,644
債券	金融債券	韓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050	(943)	-	398,107
債券	金融債券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039	(6,679)	-	334,360
債券	公司債	挪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190	21,293	-	339,483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380	78,886	-	715,266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8,190	-	-	318,190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8,190	-	-	318,190
債券	公司債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8,190	-	-	318,19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8,800	6,482	-	645,282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3,747	5,584	-	559,33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226	3,414	-	322,64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2,382	2,825	-	655,20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665	1,541	-	655,206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4,497	1,289	-	655,786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3,275	2,028	-	655,30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201	30,292	-	332,49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969	473,000	-	1,109,969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8,580	713,385	-	1,671,96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116	492,674	-	1,129,790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757	237,030	-	882,78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7,741	383,670	-	1,351,411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6,041	-	-	506,04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318,19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318,19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2,329)	(315,861)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開曼群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318,190)	-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9,211	-	-	319,211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2,715	-	-	312,71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58,372	-	-	458,372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24,414	-	(14,721)	409,693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53,107	-	-	353,10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49,788	-	-	549,78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719,855	-	-	719,855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49,788	-	-	549,788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19,947	-	-	519,947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57,444	-	-	557,444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190	(31,214)	-	286,976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澳大利亞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36,380	-	-	636,3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36,380	-	-	636,3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36,380	-	-	636,3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香港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香港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美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金融商品名稱		國家別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 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餘額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瑞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18,190	-	-	318,19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36,380	-	-	636,38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03,553	-	-	303,553
其他	結構型商品	愛爾蘭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18,818	-	-	418,818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227,330	-	-	2,227,330
其他	結構型商品	英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54,570	-	-	954,570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九、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金融商品名稱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金融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櫃檯買賣中心公布理論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公司債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其他	證券化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4.購入成本
	結構型商品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購入成本
	基金及短期票券等	1.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2.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3.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 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5,820,47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25,432	\$(40,010)	註五
	10,416,9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33,019	217,310	
匯率有關契約	65,481,02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37,750	(933)	
信用有關契約	1,495,4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49,685)	(3,435)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 3 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項目	國家別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美國	10,416,90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133,019	217,310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五、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項目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匯率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信用有關契約	1. 來自保管機構或交易對手之交易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 2. 模型理論價(評價技術估算)

(四)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行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行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放款及催收款呆帳損失準備提列及沖銷政策：本行就貼現及放款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未能收回之款項，確定無法收回者，經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准過後予以沖銷。

(五)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無

(六) 特殊記載記項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董事李○○君因保管文件衍生疑慮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提起公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及士林分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超逾 5 個營業日始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缺失，經金管會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規定，依同法第 7 條第 3 項核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行委人力派遣公司華卡企業前離職員工吳○○君將本行客戶申貸資料私自影印留存並任意棄置案，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2. 本行前信義分行理財業務人員藍○君因與客戶有異常資金往來情事，經金管會核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六、獲利能力

(一) 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及純益率：

單位：%

項目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0	0.12
	稅後	0.17	0.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5	1.95
	稅後	2.72	1.46
純益率		39.65	20.9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二)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34,761,098	0.36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380,784,412	0.56
存拆放銀行同業	16,744,225	0.20
貼現及放款	786,148,797	1.69
買入匯款	4,033	3.1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08,192,438	2.79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7,468,391	14.0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67,594	0.15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50,100,329	0.63
活期存款	199,116,351	0.10
儲蓄存款	743,707,632	0.47
定期存款	290,477,820	0.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86,440	0.1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94,646	0.13
金融債券	30,760,668	3.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829,226	0.52

	98 年第一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 產		
存放央行	\$27,995,971	0.52
定期存單及承兌匯票等短期票券	196,474,134	1.11
存拆放銀行同業	25,200,901	0.30
貼現及放款	796,209,963	2.41
買入匯款	3,620	2.09
債券及受益證券	157,688,514	3.03
應收帳款－循環信用餘額	18,610,145	14.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886,688	0.23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拆放	60,728,459	1.11
活期存款	117,260,507	0.10
儲蓄存款	626,586,577	0.90
定期存款	332,138,852	1.3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23,416	1.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23,378	0.39
金融債券	49,370,361	3.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0,506	0.86

七、流動性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84,802,498	\$521,593,690	\$176,420,341	\$132,996,671	\$216,774,035	\$537,017,7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9,376,409	203,469,321	255,399,625	240,163,298	503,207,228	417,136,937
期距缺口	(34,573,911)	318,124,369	(78,979,284)	(107,166,627)	(286,433,193)	119,880,82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469,434	\$3,425,347	\$3,599,783	\$980,203	\$3,221,255	\$3,242,8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859,043	6,910,678	2,882,261	711,611	2,996,898	1,357,595
期距缺口	(389,609)	(3,485,331)	717,522	268,592	224,357	1,885,25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八、市場風險敏感性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含)	91 天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85,814,470	\$54,422,028	\$29,032,608	\$170,763,113	\$1,240,032,2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5,239,978	751,861,691	197,875,997	42,176,545	1,177,154,2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0,574,492	(697,439,663)	(168,843,389)	128,586,568	62,878,008
淨值					94,991,1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19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 天至 90 天 (含)	91 天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44,083	\$294,161	\$216,664	\$2,071,176	\$4,226,0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50,714	1,458,434	421,991	367,113	4,698,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6,631)	(1,164,273)	(205,327)	1,704,063	(472,168)
淨值					2,985,3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市場風險)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 美元	1.	511,532	1. 美元	1. 2,846,197
2. 港幣	2.	221,803	2. 港幣	2. 652,204
3. 星幣	3.	112,977	3. 人民幣	3. 213,399
4. 人民幣	4.	77,845	4. 紐幣	4. 27,798
5. 澳幣	5.	60,644	5. 越盾	5. 16,227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九、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9.03.31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汪國華	淡江大學英文系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國泰金控副董事長、世華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	✓			✓	✓				✓	✓	✓
副董事長	蔡鎮宇	日本東海大學	國泰金控董事、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國泰人壽副董事長、第一信託董事長、中央銀行理事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黃清苑	日本大學商研所博士課程畢業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中國國際商銀、第一商銀董事			✓	✓	✓		✓	✓				✓	✓	✓
常務董事 兼總經理	陳祖培	政治大學地政系	國泰世華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世華銀行副總經理、總稽核、國外部經理			✓				✓	✓				✓	✓	✓
董事	李明賢	政治大學企管系	世越銀行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副董事長、國泰銀行總經理/董事長			✓	✓			✓	✓				✓	✓	✓
董事	黃政旺	美國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台隆工業公司董事長、台隆公司總經理、匯豐汽車副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洪敏弘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建弘國際投資、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董事長、建弘投信、建華金控公司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獨立董事)	郭明鑑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baruch分校企管碩士	百仕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花旗銀行企業處處長、摩根大通銀行台灣區總裁、香港區總裁暨大中華區副董事長			✓	✓	✓		✓	✓				✓	✓	✓
董事	李純京	美國柏克萊大學商學系	日本HI集團總裁兼執行長			✓	✓			✓	✓	✓			✓	✓	✓
董事	莊昭明	馬尼拉ATENEO DE 大學法律系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執行副總			✓	✓			✓	✓	✓			✓	✓	✓
董事	曾文仲	美國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及營運研究所碩士	沿海物業集團董事局主席、星島集團公司、香港造紙公司董事			✓	✓			✓	✓	✓			✓	✓	✓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董事	劉奕成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金控公司副總經理、J.P. Morgan 紐約總部亞洲區副總裁			✓				✓	✓			✓	✓	✓
董事	彭友倫	美國墨西哥大學企管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國外部經理			✓				✓	✓			✓	✓	✓
董事	陳晏如	政治大學企研所	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國泰銀行總稽核、協理			✓				✓	✓			✓	✓	✓
常駐監察人	王麗惠	台灣大學商學系	神坊資訊公司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副總經理、世華銀行總稽核			✓	✓			✓	✓			✓	✓	✓
監察人	蘇達雄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中華郵政公司主任秘書、中華郵政公司勞工安全衛生處、集郵處處長			✓	✓			✓	✓	✓		✓	✓	✓
監察人	葉國興	台灣大學經濟系	華南銀行副總經理、彰化銀行總經理、台北銀行、滙通銀行董事長			✓	✓			✓	✓	✓	✓	✓	✓	✓

註1：一、本行第十二屆董監事均為國泰金控公司股權代表人（任期自 96.7.3 至 99.7.2 止）。

二、97.02.20 胡雪雲女士請辭監察人職務、97.03.19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陳賜得先生接任監察人職務。

三、97.10.17 陳賜得先生請辭監察人職務，97.10.30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蘇達雄先生接替監察人職務。

四、98.01.22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蔡鎮宇、劉奕成、彭友倫先生接替賴耀群、饒世湛、董自立三人董事職務。

五、98.02.09 本行第 12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議推選蔡鎮宇先生接任副董事長職務。

六、98.02.14 常駐監察人杜逢榮先生逝世，其職務自然解任。

七、98.03.05 國泰金控公司指派王麗惠女士接任監察人。同日第 12 屆第 2 次監察人會議推舉其擔任常駐監察人。

八、98.7.24 羅澤成先生辭任本行董事職務，其常務董事職務亦自然解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3：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一、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三、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七、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八、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九、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十、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	抬頭	金額之總計
汪國華	董事長	87
蔡鎮宇	副董事長	72
黃清苑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78
陳祖培	常務董事	78
李明賢	董事	36
黃政旺	董事	36
洪敏弘	董事(獨立董事)	36
郭明鑑	董事(獨立董事)	36
李純京	董事	84
莊昭明	董事	30
曾文仲	董事	67
劉奕成	董事	36
彭友倫	董事	36
陳晏如	董事	36
王麗惠	常駐監察人	42
葉國興	監察人	36
蘇達雄	監察人	36

(三)持有銀行股份前十名股東名稱及股權設質情形：

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27,703	100.00%	-	-	-	5,227,703	100.00%	-

(四)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 事項
台北縣林口鄉 國宅段 100、 100-1 地號土地	簽約日 99 年 1 月 14 日	79 年 6 月 4 日	429,239 千元	440,326 千元	已全數支付	6,684 千元	許調謀、 王國億二人	無	處分閒置 資產	參考中華徵信不動產 估價師所鑑定價格 381,618 千元決定	無

註：處分損益已扣除支付仲介公司之銷售佣金等。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控公司為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問題。</p> <p>(二) 本行現為國泰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遵循銀行法與金控法子公司相關規範，明訂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金控暨其子公司間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處理準則及對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或投資等交易管理辦法，並佐以資訊系統管理限額；另金控暨各子公司（含本行）亦皆各自訂有防火牆政策，分別就資訊系統安全、客戶資料保密與共同行銷之使用限制、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控管、收受不當利益及交叉持股之禁止及其他內部作業等構面予以規範。</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業於96.7.3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目前有三人為獨立董事。</p> <p>(二)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本行現有監察人三人，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所指派代表人擔任，具有良好溝通管道。</p>	<p>未設置獨立監察人。</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利害關係人同屬國泰金控集團，溝通管道良好。</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本行設有專門網站，每季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about_finarpt_new.asp)</p> <p>(二) 資訊揭露方式包括架設中英文網站，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並指定總經理一人擔任發言人。</p>	<p>無差異。</p>
<p>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行董監事均由唯一法人股東國泰金控公司指派法人代表擔任，薪酬依照相關辦法憑辦。</p>	<p>籌設提名或薪酬委員會中。</p>
<p>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係依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及其子法、解釋函令之規定架構公司治理制度，並且遵循「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之主要原則，因此多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利益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國泰世華銀行首開金融界之先例，於民國六十九年設立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本諸「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積極推動社會公益事業，迄今基金總額為新台幣四億二百餘萬元，累積贊助支出逾六億元，並先後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成立國泰世華金融圖書館及國泰世華藝術中心，共同辦理各項藝文慈善活動，透過基金會專職運作，今年將持續規劃「大樹計畫」助學金捐贈、「童書募集」等專案，以幫助弱勢學童支付學雜費、用閱讀拓展視野，亦將舉辦「英雄大會師！」親職公益講座10場、「PLAZA 7音樂會」2場，另外，第一季已舉辦2檔藝文展、1場講座，以上活動均免費提供民眾參與。未來仍將持續推廣「真」-金融知識、「善」-公益慈善、「美」-文化藝術，並與同隸國泰公益集團之國泰慈善基金會與國泰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各項社會公益事業，或與其他優質企業或基金會策略聯盟，以期結合各界力量，擴大活動效果，為社會大眾搭起一座邁向祥和社會的橋樑。</p> <p>榮譽獎項：台北市教育局「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9年、2004年)、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四屆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佳作(2008年)、行政院文建會「文馨獎」金獎(2008、2006、2003、2002年)及銅獎(2004、2000、1998年)、教育部「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2005、2000、1996、1992、1984年)、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社會服務獎」(2005、2004年)、中華民國「第三屆和風獎」傑出社會運動贊助團體獎(1993年)。</p>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定期更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server-java/t93sc03_1?colorchg=1&step=0&TYPEK=sii&

2. 董事及監察人依規定出席董事會，目前17位董監事合計親自出席率達88%、含委託出席率達94%。

3. 董事對有關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予以規範並實際執行。

4. 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並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於94年成立風險管理部、95年設立風險總管理處，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嚴謹之內部控制、稽核及遵守法令主管等制度。

5. 消費者保護之執行情形：由於社會環境變遷，消費者意識抬頭，本行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範等相關法律之範疇，實施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制度，並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申訴案件，客戶如有疑問或消費爭議時，可藉由本行充份的管道反應其意見：例如分行意見反應信箱、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及消費爭議單一申訴窗口電話等。本行受理後，將儘速查明事實並回覆陳情人。另，本行亦定期彙整分析客戶申訴內容、原因及處理情形，據以要求本行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計劃，或調整相關辦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已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行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

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